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锡林浩特市财政局的2025年—2026年绩效评价审核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-2026年绩效评价审核项目第3包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以恒咨询（大连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以恒咨询（大连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